

证券代码：873969

证券简称：普祺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3 号崇新大厦 B 座 3 层普祺医药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雨亮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448,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52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797,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6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48,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对 2024 年度工作的规划，公司监事会编制并递交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48,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依据审计结果、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48,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依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2025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48,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48,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48,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83,4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雨亮、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48,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9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9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48,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48,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9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48,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或风险低的理财产品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48,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的经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业务品质等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金融机构授信期

限内有效。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能及时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48,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39,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雨亮、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韩永信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24,474,339.2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出现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导致。

2023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定向发行，获得募集资金 89,999,999.20 元；2024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获得募集资金 99,999,982.40 元；2024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获得募集资金 115,999,966.80 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与多家金融机构的接洽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正在顺利推进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展，公司根据现有的研发计划和项目研发预算合理预期未来研发投入。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使得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有效。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金融政策支持方向，正逐步与多家金融机构搭建良好沟通渠道。

综上，公司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448,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庞景、霍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